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汪詠楨

電話：27256402
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64134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(41342500A00_ATTCH1.pdf、41342500A00_ATTCH2.odt、4134250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152222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11月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152222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交 2017-11-13 14:10:56 章

裝

訂

線

景美女中 1061113



MTAA10631041700